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核查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76号”文注册，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的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2 兴投 03”、“本期债券”）。

“22 兴投 03”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起息，规模 10.00 亿元，期限 3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2 年（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票面利率为 5.1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拟选择将票面利率下调 219 个基点，即 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人”）作为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受托管理人，针对发行人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事项，已进行相关核查，具体如下：

#### 一、关于发行人下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合规性的核查

根据《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发行条款；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发行人对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有明确约定，具体为：“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综上，受托管理人经核查认为，对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在存续期第 2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下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

## 二、关于发行人下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公允性的核查

经选取可比的河南省 AAA 国有企业存续债券中债估值情况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年、%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主体评级	债券品种	待偿期限	中债估值（到期）
20 豫水利 MTN001	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A	一般中期票据	1.10	2.60
20 豫高管 MTN002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A	一般中期票据	1.22	2.61

注：中债估值选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

经比较同区域相同评级主体公募债券的中债估值情况，约 1 年期到期的公募债券中债估值分别为 2.60%、2.61%，发行人本次拟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下调 219 个基点至 3.00%，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此外，从发行人 2023 年以来已发行的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中债估值走势来看，发行人存续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及中债估值均呈现下行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年、%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待偿年限	票面利率（发行时）	中债估值（到期）
23 豫港 01	2023-03-14	2.00	1.12	6.50	2.89
23 豫航空港 MTN008	2023-06-21	1.01	0.40	5.30	2.69
23 豫航空港 MTN013	2023-09-20	1.50	1.14	4.23	2.89
23 豫航空港 MTN015	2023-10-27	1.49	1.23	3.99	2.90
24 豫航空港 MTN002	2024-01-25	3	2.99	3.14	3.13

注：待偿年限及中债估值选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

由上表可知，在城投债券收益率不断下行的背景下，发行人自 2023 年以来

发行的公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以及上市后二级市场估值均有明显下行趋势，票面利率和中债估值下降表明了资本市场对发行人主体资信情况的高度认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后，至到期日的期限为 1 年，结合存续债券估值情况及趋势、债券市场整体情况及发行人自身财务安排，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下调至 3.00%，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在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前，发行人已本着诚信、透明原则，就票面利率下调事宜与债券持有人进行了沟通，相关安排符合《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合理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为进一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已于披露的票面利率调整提示性公告中明确载明下述渠道以便投资者向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时反映诉求：

发行人联系人：贾怡博

联系电话：0371-56567164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联系人：杨峰

受托管理人联系电话：010-56052052

综上，受托管理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下调票面利率充分考虑了自身实际情况，符合当前债券市场预期，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具有合理性、公允性。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已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披露《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且投资者诉求反映渠道畅通，不存在有违诚信原则、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关于对投资者诉求及处理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说明出具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均未收悉投资者相关诉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核查说明》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2月 2日

